

最速

會

合作處

科

六月十日送出

廳建 30252 號

送達 機關 公函

民改廳

別類

件附

准函囑重擬直轄單位授權駐在地專員縣長就近指揮監督辦片函復查由

廳長

一室

擬稿

稿

核

周鳴泉

印

印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字第

去 一字第

六月十日	時交辦
六月十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六月十二日	時蓋印
六月十二日	時封發

30252

11331



公函 三十年六月日  
于恩施

事由 准函囑重擬直轄單位授權駐在地專員敘

長就近指揮監督辦法函復查由

一、准

六月五日大函，囑重擬直轄單位授權駐在

地專員縣長就近指揮監督辦法送編查由

二、查本廳各附屬機關除各縣合作指導室

已於本年元月百起移交縣政府指揮監督外

其餘如公路方面之各級廠與測量隊工業

方面之各工廠、鑛設電皮方面之各管理處



與二廠航政方面之航務處均承廳辦業務  
之機構且含有專門技術性質以由廳統  
籌指揮為宜至農辰改所承之各場圃  
亦大率具專業改進性質實由該所繼續  
經辦經於本年三月二十日以施廳建一字第

二五〇七五號於無清

省  
廳核在案

三復查農改所在宣恩、來鳳、鶴峰等縣  
之合設苗圃、宣恩、建始、咸豐、鶴峰、  
利川、秭歸、巴東、來鳳縣之農業指導處



依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佈之「本省縣農業指導處組織規程」之規定，各該地縣府有監督權，依此審定原則第二項之規定，各縣府自可根據前項法令辦理。四 又本廳現正辦理之鄂西北農田水利工程，其成立機構者，有房縣、漢陽、漢川、利川、南坪、水道、縣、茅、柳、葉、庫、工程、督、工、處、現、均、由、工程督工處現均由省府令飭各駐在地專署負責指導工程實施之責，一條工竣，即行結束，依此審定。



厚則第二項之規定。似亦無須有所規定。

五、右擬是否。有當。特送清

貴廳核編。為荷。二

此致

民政廳

廳長 朱○○

湖北省档案馆



13

各工廠及長途電訊管理處批仍如奉

廠原卷作佳

第四科

路政科核卷

合作處

第三科卷

六七



航政處擬如本所原簽  
農用水利工程可授權駐在  
地專員就近指揮監督

餘法

第三科  
第四科  
合作處

4  
換簽

第二科簽  
六，六



因於重務擬定各廳處直轄單位授權駐  
在地專員縣長就近指揮監督一案時檢差

送請

核辦為荷此致

附別號卷宗

第一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第九科  
第十科



六六



文書 六六

請批定湖北省政府及各廳處直轄單位授權駐在地專員知  
長就近指揮監督辦法送民歷彙編由

敬啟者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一、查本府第三五四次省務會議第十一案關於湖北省政府暨各廳處

直轄單位授權駐在地專員縣長就近指揮監督暫行辦法一案經決

議交付懷冰等併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案審查導於本月二

日下午二時召集開會審查

二、審查決定如下

1. 重行決定原則

2. 將新決定之原則分函各廳處實行於定限下星期三(十八日)前送民政

廳秘書室彙編彙定期審查

三、茲特檢送新決定原則函份即希

貴廳查照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抄新決定原則一份

朱懷冰

朱懷冰印

六月五日



審查湖北省政府暨各廳處直轄單位授權駐在地專員縣長就近指揮監督暫行辦法一案其決定原則如下

一、劃撥管理

- 1. 按照新縣制之規定
- 2. 劃撥管理接受者之負擔之條件及所實施之步驟

二、指揮監督之原則

- 1. 根據省府法令監督指揮全部工作執行不必指定授權之範圍
- 2. 流動之單位其臨時指示之任務而監督指揮之

三、監督指揮之機關文問題  
以分行為原則

朱懷冰

羅貢華

朱成杰

郝朝俊

趙志英

張伯謹

鄧子先代